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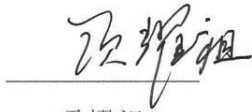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项耀祖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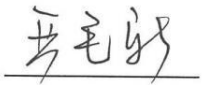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2024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毛新

2021年5月17日